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